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主任：

万 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执行编辑：

莫旺珊

黄雪骐

陆 瑶

李玉英

蒋晓天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万 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委 员：

安翊青 陈 丽 崔亚娜 傅其昌 辜鸿鹄 淦 俊

贺建芬 黄意耕 金震华 孔 伟 林 静 李金川

李 平 刘蓉蓉 李 珊 刘 英 麻国安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任俊兴 宋 婧 施恣旻 宋巳理

陶海英 唐 宽 唐 玮 田亦冰 王碧波 魏 芬

吴 昊 王丽波 吴龙辉 王丽艳 王水玲 徐 佳

肖 磊 谢秋逸 席索迪 叶 刚 杨瑾煜舟 叶文龙

张嘉伟 周 玮 周文平 张 艳

干 事：

黄雪骐 蒋晓天 陆 瑶 李玉英

秘 书：

莫旺珊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考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 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4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4
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共同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	4
人社部发布《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6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6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7
上海市发布《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7
国内实践案例	8
恒生电子 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	8
TCL 科技构建责任供应链，共筑劳工权益防线	8
中国石油集团：加快发展“热电氢”等新兴产业和布局未来产业	9
中国可持续航空燃料产业联盟宣布成立	9
新疆百万千瓦光伏光热一体化实证基地投运	10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11
联合国发布《2025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	11
世界银行发布《2025 年全球碳信用市场报告》	12
欧盟发布《循环经济法案咨询文件》	14
新加坡交易所修改企业气候信息披露要求	14
境外实践案例	15
渣打银行与巴西阿克雷州签署协议，合作出售碳信用额度以支持森林保护	15
Verra 与标普全球联合推出新一代碳登记平台	16
德国法院裁定 Apple Watch 碳中和广告涉嫌误导	16
ESG 业务研究	18
全国碳市场扩容方案出台	18
ESG 专委会简讯	22
公开活动	22

ESG 专业法讯 2025 年第 8 期总第 12 期

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与 ESG 专业委员会联合召开“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与环境合规法律服务”专题培训	22
委员动态	24
倪天伶律师受邀参加企业运营及出海 ESG 合规监管重点研讨会	24
周文平律师荣登 2025 新则新势力榜单“律师新势力”（40 under 40）	24

ESG 法规政策动态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8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明确了2027年、2030年两阶段核心目标。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2030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其中提出，加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管理。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结合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快修订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指南，条件成熟后转化为国家标准。实施碳排放核算分类管理，完善基于排放因子法的核算体系，探索开展基于自动监测的碳排放核算。

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共同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

7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共同组织制定了《[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976号，以下简称《规则》）。

一、《规则》的主要内容

《规则》共6章56条，包含总则、总体要求、计量管理、结算管理、监

督管理、附则。第一章明确了制定依据、相关定义、适用范围。第二章阐述了计量结算基本原则，理清各市场成员权利与义务。第三章规范了计量装置管理和计量数据管理要求。第四章提出了结算准备、结算依据编制与发布、电费结算、追退补和清算等相

关要求。第五章规定了计量结算工作监督管理要求。第六章明确了实施时间、解释部门和有效期。

二、《规则》在推动电力市场计量结算业务统一方面的要求

一是加强计量业务管理。市场主体应具备独立计量条件，计量装置应满足最小结算单元要求并安装在产权分界点，计量数据要满足结算最小时段和周期要求。强调计量装置实行定期校核，并明确了计量装置校核费用的承担方式。

二是规范结算业务管理。明确了市场主体、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等各类市场成员结算方面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了结算准备、结算依据和电费账单编制与发布、电费收付、追退补和清算等结算全业务流程和时限要求；统一了度量单位和结算科目式样；统一了结算周期，原则上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采用“日清月结”的结算模式。

三是强化结算风险管理。交易机构组织开展结算风险评估；市场主体按规定交纳履约保函、保证金等结算担保品；电网企业对逾期未付款的市场经营主体，向交易机构提出结算担保品使用申请。

四是统一电费收付要求。结合电

力市场建设运行实际，规范了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收付流程要求，并首次在基本规则层面明确用户侧与电网企业电费收付流程要求，规范了增值税发票开具、电费结算协议签订、承兑汇票使用等管理内容。

三、电网企业与电力交易机构在市场结算方面的职责划分

市场结算分为交易机构形成结算依据、电网企业开展电费结算两个环节。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汇总结算基础数据，编制并向市场主体、电网企业出具结算依据，组织协调结算依据有关问题，参与协调电费结算有关问题。电网企业负责提供计量数据，出具电费账单并开展电费收付，组织协调电费结算有关问题，参与协调结算依据有关问题。《规则》首次明确了电网企业核对结算依据的职责，并规范了核对流程。

四、《规则》对电力市场结算时序的规范要求

此前，电力市场结算时序由各地自行制定，部分地区电费结算时间较晚，个别地区结算时间长达 1 个月。

《规则》结合电力市场建设实际，对结算时序进行了统一规范。电力交易机构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向经营主体、相关电网企业出具上月结算依据（核

对版)；经营主体、相关电网企业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异议反馈（若有）和确认；经营主体、相关电网企业提出异议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组织经营主体、相关电网企业、相关电力调度机构进行核实，达成一致的，经营主体应对修正后的结算依据（核对版）在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核对和确认。结算依据（核对版）确认后，电力交易机构应于每月第 8 个工作日前向经营主体、相关电网企业发布上月正式结算依据。电网企业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发行上月电费账单。具备条件的地区结算时序可进一步优化。

人社部发布《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7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从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写信、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聚焦超龄劳动者实际

需求，明确基本权益保障内容，加强对超龄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的保障，畅通争议处理渠道，明确超龄劳动者可以通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向人社部门投诉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发〔2025〕6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底，将在重点行业、区域和领域依

托相关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碳计量中心。这些中心的核心任务是构建完善的碳计量量值传递溯源体系，补齐碳计量基准、标准、技术规范 and 实测验证能力短板，加强政策研究和能力建设。

《指导意见》明确了国家碳计量中心的 8 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强政策研究、建立量传体系、技术研发应用、提升实测验证能力、开展技术服务、数据分析应用、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

国家碳计量中心是系统性开展碳计量相关重大问题研究、支撑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和碳计量能力提升的重要平台，将为实现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重要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8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明确为新型工业化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坚持分类施策、有扶有控，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防止“内卷式”竞争，提出到 2027 年基本建成适配制造业“三化”发展的成熟金融体系，增强服务适配性。

围绕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意见》提出诸多针对性举措：优化金融政策工具支持关键技术产品和攻关，

多渠道为科技成果转化引入耐心资本，强化产业链重点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深化基于“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的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等。央行表示，将联合有关部门推动《意见》落地，深化产融合作，完善金融支持体系，强化支撑力度。

上海市发布《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 年）](#)》。（沪府办发〔2025〕16 号）。《行动方案》

提出，建立健全配额总量管理制度。合理确定碳排放配额总量，建立健全储备配额调控机制。建立同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相衔接的碳排放配

额分配制度，对碳排放总量相对稳定的行业试点实施配额总量控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预留发展空间。分阶段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按照“降门槛、扩类别、增种类”的推进方式实施市场扩围。

自 2026 年起，石化化工等高载能行业、数据中心的纳管门槛降至年排

放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水上运输业的纳管门槛降至年排放 8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自 2028 年起，年排放 1 万吨及以上二氧化碳当量的高等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纳入市场管理并逐步实施碳排放配额管理。研究氧化亚氮、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纳入市场管理。

国内实践案例

恒生电子 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

8 月 25 日，国际权威指数机构明晟（MSCI）发布了恒生电子（600570.SH）的最新 ESG 评级报告。结果显示，恒生电子的 ESG 评级由“A”提升至“AA”，是目前境内软件公司所获的最高评级。此次评级提升标志着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取得显著进步，并首次跻身行业领先（Leading）梯队。

评级报告表明恒生电子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整体表现优异，并在碳排放、人力资源发展、隐私和数据安全、公司治理、公司行为等多个行业关键议题的得分实现了提升，尤其是在“隐私和数据安全”“清洁技术机遇”“人力资本发展”等三大议题处于全球同业领先水平。

（信息来源：[恒生官微](#)）

TCL 科技构建责任供应链，共筑劳工权益防线

去年，TCL 科技旗下各子公司推动 46 家重要供应商成功获得责任商业联盟（RBA）认证，标志着其在供应链责任建设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

旗下半导体显示企业 TCL 华星持

续强化供应链劳工生态管理，迭代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推动供应商社会责任水平提升。2024 年，TCL 华星已签署企业社会责任声明的供应商占原材料供应商数量的 83.3%。

2025 年，TCL 华星基于原《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的契约框架及 RBA 行为准则要求，发布《TCL 华星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进一步提出对供应商更高阶的责任要求。在最新的《TCL 华星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中明确划出“红线”：供应商应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除“红线”问题外，为充分推动供应商保障人权，在工作时间、最低薪资及结社自由等方面提出进一步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法律中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的规定，并建立有效的加班控制机制；

2. 保障员工获得不低于法定标准的最低工资、合理工时及加班报酬；

3. 依法建立保障员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并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

4. 坚守反歧视原则，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与平等协商的权利；

5. 承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信息来源：[TCL 微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加快发展“热电氢”等新兴产业和布局未来产业

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戴厚良 8 月 21 日主持召开碳达峰碳中和、新兴产业领导小组会议。

戴厚良强调，切实增强推进“双碳”工作、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在巩固发展油气产业链的同时，加快发展“热电氢”“生精材”等新兴产业和布局未来产业；要着眼长远，

深化研究清洁能源自消纳、新型电力系统等重点问题等。要全力推进新能源大基地建设，加大重点指标获取和转化力度，持续提升自消纳能力；加强碳资产管理，加快推进 CCUS 全产业链发展，以长远眼光加力推进地热业务发展，持续深化氢能等重点领域研究。

(信息来源：[证券时报](#))

中国可持续航空燃料产业联盟宣布成立

8 月 19 日至 21 日，由中国民用航空第二研究所和中国航油集团主办

的首届“可持续航空燃料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技术交流会暨产业联盟成立大会”在成都举行。本次大会旨在建立健全产业链上下游常态化交流机制，助力可持续航空燃料产业链政策、技术、市场深度融合，促进民航业绿色低碳转型。会议期间，中国可持续航空燃料产业联盟宣布成立，并成功召开了

第一次会员大会和理事会会议。产业联盟聚焦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努力推进跨领域、跨行业交叉融合，积极探索民航与能源融合。据悉，首批成员共 57 家单位，涵盖航空燃料生产保障、航空制造、航空运输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校和行业协会等。

(信息来源: [财联社](#))

新疆百万千瓦光伏光热一体化实证基地投运

近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哈密“沙戈荒”地区的光伏光热一体化实证基地正式启动运行，填补了国内“沙戈荒”气候区光伏光热协同开发技术实证领域的空白

实证基地是用于对特定项目进行实际运行测试、验证的场所，为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指导。此次投运的实证基地依托大唐石城子 100 万千瓦“光热+光伏”一体化清洁能源项目，分为先进光伏、常规光伏及

光热发电实证区。整个实证基地使用多种型号的组件、支架、逆变器以及 46 个集热回路，同时搭配 14 套高精度气象监测设备，可形成 100 余种测试方案。

据悉，整套体系能验证极端气候对设备性能的影响，优化光伏和光热设备的选型设计，这就如同搭建了一个极端户外环境的“考场”，让各类发电设备经受不同天气、季节的检验。

(信息来源: [国资委官网](#))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联合国发布《2025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

7 月 14 日, 联合国发布第十版《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 对全球落实 17 项目标的进展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显示, 截至 2025 年, 仅有 35%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正在按计划推进或取得适度进展, 近一半目标进展缓慢, 18% 的目标甚至出现倒退。

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联合国于 2015 年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内容, 共包括 17 个目标和 169 项具体指标, 旨在到 2030 年实现一个更加公平、和平与可持续的世界。这些目标在全球范围内指导各国政府、民间组织、企业和普通公众在政策制定、资源分配和行动方向上的决策, 致力于不让任何人被落下。

新的进展报告既展现了在卫生、教育、能源等领域取得的实际成果, 也发出了加速行动、加强多边合作的强烈警告。

一、挑战重重, 但变革路径清晰可行

报告强调, 全球在诸多关键领域仍面临巨大挑战: 2023 年, 全球仍有近 11 人中就有 1 人面临饥饿; 22 亿人缺乏安全饮用水, 34 亿人缺乏安全

卫生设施; 2024 年成为有记录以来最热一年, 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高出 1.55 °C; 与此同时, 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偿还成本创下 1.4 万亿美元的历史新高, 制约了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投资。

然而, 报告也指出, 一些国家和地区在普及电力、消除热带疾病、推动性别平等以及改善儿童健康等方面取得了实质进展。例如, 自 2010 年以来, 全球新发艾滋病毒感染下降近 40%; 截至 2024 年底, 54 个国家已成功消除至少一种被忽视的热带疾病。

二、聚焦六大优先领域, 加速全球转型

报告呼吁各国聚焦六大优先领域: 粮食系统、能源获取、数字连接、教育、就业与社会保护, 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危机。在这些领域取得突破, 将有助于带动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进展。

报告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全面兑现在塞维利亚发展融资峰会作出的承诺, 推动改革全球金融架构, 实施实质性债务减免方案, 并将多边开发银行的贷款能力提高三倍, 使发展中国家能

以可承受成本获得发展资本。

三、可持续发展目标不是幻想，而是必须兑现的承诺

联合国希望通过 7 月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年内的粮食系统评估峰会及 2025 年世界社会峰会等多边平台，推动全球发展议题持续升温，为

各国提供更多合作与融资机会。

联合国负责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李军华在介绍报告内容时表示：

“2030 年前的最后五年是兑现可持续发展承诺的关键窗口。我们拥有所需的工具、知识和合作框架，关键在于加快行动。”

(信息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世界银行发布《2025 年全球碳信用市场报告》

2025 年 6 月，世界银行集团发布最新报告《2025 年碳定价现状与趋势》，全面剖析全球碳定价体系发展现状与未来走向。报告显示，全球碳定价机制覆盖范围持续扩大，碳市场创新与挑战并存，为各国实现气候目标与经济转型提供关键洞察。

一、碳定价覆盖范围显著拓展，新兴经济体成增长主力

报告指出，截至 2025 年 4 月，全球已有 80 个碳定价工具（37 个排放交易体系和 43 个碳税）投入运行，较去年新增 5 个。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经济体成为推动碳定价发展的重要力量：

中国全国碳市场扩容：覆盖范围从电力行业扩展至水泥、钢铁、铝行业，新增 3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管控，总覆盖量达 80 亿吨，占中国碳排

放总量的 51%。

新兴市场加速布局：巴西正式批准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法案，计划五年内覆盖除农业外的大型设施；印度启动“碳信用交易计划”，针对九大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度型排放交易。

全球覆盖比例突破 28%：直接碳定价覆盖的全球碳排放比例从 2024 年的 24% 提升至 28%，覆盖经济体量占全球 GDP 的近三分之二。

二、碳市场收入超千亿美元，资金流向绿色发展

尽管部分地区碳价波动导致收入小幅下降，2024 年全球碳定价机制仍为各国政府带来超 1000 亿美元收入，较十年前增长三倍。收入使用呈现三大趋势：

环境与基建投资占比超 56%：加州将碳市场收入的 280 亿美元用于低

碳交通、清洁能源项目；欧盟通过“社会气候基金”支持弱势群体应对能源转型。

社会补偿与税收减免：加拿大联邦燃料费收入以家庭退税形式返还，巴西规定 15% 的碳市场收入用于原住民社区补偿。

新兴市场财政创新：哥伦比亚、南非等国允许企业使用碳信用抵消部分碳税负债，2024 年两国分别因此减少 1 亿美元和 4000 万美元财政收入。

三、碳信用市场供需分化，高质量项目溢价明显

2024 年全球碳信用市场呈现“总量过剩、结构分化”特征，未退休信用总量接近 10 亿吨，其中三分之二为 2022 年前发行的“legacy credits”：

合规需求激增：加州与魁北克排放交易体系的合规退休量较 2023 年增长三倍，占全球碳信用退休总量的 24%。

自愿市场偏好转变：自然碳移除项目（如造林、红树林恢复）价格上涨至 15.5 美元/吨，较避免排放项目（如可再生能源）溢价超 200%，清洁 cookstove 项目退休量增长 50%。

国际航空市场启动：国际民航组织 (ICAO) 的 CORSIA 机制首阶段预计产生 1.02-1.48 亿吨需求，首批交易

价格达 21.7 美元/吨，来自圭亚那的 REDD+ 项目。

四、政策创新与挑战并存，边境调节机制成焦点

Rate-based ETS 崛起：印度、土耳其等国采用“强度型排放交易”，允许企业根据产出调整排放配额，平衡经济增长与减排目标。

边境碳调节 (BCA) 加速落地：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带动英国、加拿大等国跟进，泰国、智利等新兴经济体研究引入相关机制，推动全球碳定价规则协调。

价格与政策风险：部分国家碳价受通胀影响实际购买力下降，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因政治争议取消碳税，凸显碳定价政策的实施韧性挑战。

五、世界银行呼吁：构建高效、互操作的碳市场基础设施

报告强调，碳定价需与碳信用机制协同发展，建议各国：

加快巴黎协定第 6 条国际碳市场落地，推动联合国碳定价机制 (PACM) 首批方法学在 2025 年下半年实施。

建立跨区域碳市场基础设施，如墨西哥、越南等国正开发国家碳信用注册系统。

强化碳信用质量认证，ICVCM 等机构推动的“核心碳原则 (CCP)”

标签项目获市场认可，高评级信用溢价达 40%。

(信息来源: [北京海关官网](#))

欧盟发布《循环经济法案咨询文件》

2025 年 8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在官网上发布征求《循环经济法》提供证据的公告，表示《循环经济法》将增强欧盟的经济安全和竞争力，同时促进更可持续的生产和循环经济商业模式以及脱碳。该法将促进“循环”产品、二次原材料和废弃物的自由流动。它还将增加高质量再生材料的供应，并刺激欧盟对这些材料的需求。其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布鲁塞尔时间午夜）。该

法案将于 2026 年通过，旨在建立再生原材料单一市场，增加高质量再生材料的供应，并刺激欧盟对这些材料的需求。此次磋商还将使《循环经济法》与欧盟的主要举措相一致，例如《竞争力指南》、《单一市场战略》、《钢铁和金属行动计划》以及最近通过的相关立法的实施，例如《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条例》、《包装和包装废物条例》和《关键原材料法》。

(信息来源: [山东省商务厅](#))

新加坡交易所修改企业气候信息披露要求

新加坡交易所 (SGX) 修改企业气候信息披露要求，旨在延长合规时间，降低企业负担。

新加坡交易所认为，监管机构需要考虑不同企业具备的资源和准备情况，一些企业（例如小型上市公司）需要更多时间建立披露流程。同时本次修改仍要求企业按照预定时间披露 Scope 1 和 Scope 2，原因是这些数据为追踪企业脱碳的关键信息。

本次修改分为上市公司和大型非

上市公司 (Large NLCos)，修改从文件发布起生效。

一、上市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将上市公司分为三类，分别是：

第一类：海峡时报指数 (Straits Times Index) 成分股；第二类：非海峡时报指数成分股，总市值 10 亿美元及以上；第三类：非海峡时报指数成分股，总市值 10 亿美元以下；

对于碳排放信息披露，所有上市

公司都需要自 2025 财年开始强制披露 Scope 1 和 Scope 2, 自 2026 财年开始第一类上市公司需要强制披露 Scope 3。第二类和第三类上市公司可以自愿披露 Scope 3。自 2029 财年开始所有上市公司都需要对 Scope 1 和 Scope 2 开展外部审计。

对于其他气候信息披露, 自 2025 财年开始第一类公司需要强制披露, 自 2028 财年开始第二类公司需要强制披露, 自 2030 财年开始第三类公司

需要强制披露。

二、大型非上市公司

大型非上市公司 (年收入大于 10 亿新加坡元且总资产大于 5 亿新加坡元) 的信息披露要求会比上市公司更晚。对于碳排放信息披露, 这些公司需要自 2030 年财年开始强制披露。对于 Scope 1 和 Scope 2, 这些公司需要自 2032 财年开始开展外部审计。对于 Scope 3, 这些公司可以自愿披露。

(信息来源: [中国环境](#))

境外实践案例

渣打银行与巴西阿克雷州签署协议, 合作出售碳信用额度以支持森林保护

8 月 7 日, 渣打银行与巴西阿克雷州签署森林碳信用交易协议, 计划在未来五年内销售高完整性森林保护碳信用额, 预计 2026 年将产生 500 万个信用额度投放市场。这是大型国际银行与地方政府通过此类合作支持森林保护的首批案例之一。

该协议将为位于亚马逊雨林的阿克雷州当地居民带来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赊销净收益的 72% 将通过可持续发展举措直接惠及当地和土著社区, 资金将用于支持可持续畜牧业、次生林修复、低影响清理和社区

旅游等项目; 剩余 28% 将用于项目管理、治理、监测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应急响应。

这些碳信用额将以“辖区森林碳信用额”的形式发放, 其特点是覆盖整个行政区域并由政府监督。所有信用额都将依据“REDD+ 交易体系”(ART) 下的《REDD+ 环境卓越标准》(TREES) 进行注册, 以确保其高完整性, 并正在接受独立的第三方评估, 以增强市场信心。该标准已获得“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ICVCM) 的认可。

此计划旨在释放资本，为地处亚马逊雨林腹地的阿克里州及其社区带来显著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阿克里州政府承诺，出售所得净收益的 72% 将直接分配给当地及原住民社区，用于支持可持续低排放畜牧业、次生林再造、推广非毁林农牧模式以及发展社区可持续旅游业等项目。其余 28% 的资金将用于项目管理与治理，包括森林管理、TREES 标准的监测与

核查，以及应对极端天气事件的应急响应。

此次合作是大型国际银行首次与次国家级政府实体合作以支持大规模森林保护的案例之一。通过此次合作，双方希望为全球范围内通过碳市场解决森林砍伐问题提供一个可复制的模式。

(信息来源: [国际新能源网](#))

Verra 与标普全球联合推出新一代碳登记平台

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信用标准机构 Verra 与标普全球商品洞察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 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宣布合作，共同开发下一代碳登记平台。该平台将整合 Verra 的项目数据库与标普全球的环境登记软件，并接入“元登记系统” (Meta Registry)，以实现碳信用的无缝追溯、集中化管理和自动化交易，

有效防范重复计算问题。

平台计划六个月内启动，2026 年完成全面整合，并将支持《巴黎协定》第六条和国际航空碳抵消机制 (CORSIA) 等合规要求。Verra 还将为项目开发商提供培训，助力非洲等地区的利益相关方更好地参与全球碳市场。

(信息来源: [knowesg](#))

德国法院裁定 Apple Watch 碳中和广告涉嫌误导

法兰克福地方法院裁定，苹果的相关广告涉嫌误导消费者，并支持德国环保组织 (Deutsche Umwelthilfe, DUH) 的起诉。法院下达禁令，若苹果违反，每次将面临 25 万欧元罚款。判决尚未生效，苹果仍可上诉，但在

最终裁决前不得继续使用相关宣传语。

一、环保组织指控“漂绿”

自 2023 年以来，苹果在广告中宣称其三款智能手表已实现“CO2 中和”。公司称大部分排放在生产与运输过程中已被避免，剩余部分通过

“基于自然的补偿项目”抵消。但德国环保组织认为这是“赤裸裸的漂绿”，并提起诉讼。

法院在 6 月的首次听证会上已表明立场，认为苹果列举的部分补偿项目缺乏长期性。例如，在巴拉圭的一项造林项目中，仅 25% 的土地得到长期保障，其余地块租赁期最早 2029 年到期。而消费者通常会期待项目能持续到 2045 年甚至 2050 年。环保组织更质疑这些桉树种植园是否真的能实现气候效益，因为树木每 14 年就被砍伐，并多用于焚烧发电。

二、苹果坚持创新与减排努力

尽管如此，苹果仍坚持其“碳中和”宣传。公司强调，Apple Watch 是清洁能源与低碳设计领域“行业领先创新”的成果，显著减少了碳排放。同时，苹果表示已投资于“精挑细选的自然类项目”。苹果的目标是到 2030 年实现全产品线碳中和。

不过，自明年起，欧盟将全面禁止任何基于价值链外部排放抵消的产品级“气候中和”宣传。这意味着即使不受本案裁决限制，苹果及其他企业在欧盟市场也将不得再以类似方式进行广告宣传。

(信息来源: [环球网](#))

ESG 业务研究

全国碳市场扩容方案出台

作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苏萌律师 席索迪律师 肖瑾瑜律师助理



席索迪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电子邮箱: xisuodi@cn.kwm.com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碳市场”）自 2021 年启动以来，一直以发电行业为主要覆盖对象。经过三年的运行，市场机制日趋成熟，为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4 年以来，全国碳市场扩容工作明显加速。生态环境部接连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铝冶炼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铝冶炼行业〉意见的通知》《关于公开征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水泥熟料生产〉意见的通知》等多个征求意见稿，进一步释放计划将相关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的积极信号。

2024 年 9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扩容方案》”），明确提出将水泥、钢铁和电解铝三个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方案包括两个阶段：(1) 2024 年-2026 年作为启动实施阶段。2024 年作为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的首个管控年度，2025 年底前完成首次履约工作；及(2) 2027 年后进入深化完善阶段。这个阶段将进一步完成政策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机制等。这是继电力行业之后，碳市场覆盖范围拟迎来首次重大扩展。

本文将从扩容行业与发电行业的区别、具体覆盖范围的变化以及数据监管等方面，对这一重要政策转变进行分析。

一、扩容行业与传统发电行业的区别

《扩容方案》在传统的发电行业之后，计划将水泥、钢铁和电解铝三个行业纳

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这一举措将标志着全国碳市场从单一的能源生产行业向多元化的制造业领域扩展，同时也为碳市场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

尽管新增行业与传统发电行业一样，都属于能源密集型产业，都涉及大量化石燃料的使用，是中国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但是二者仍然存在不同之处。

一方面，与主要使用化石燃料、技术路线相对统一的传统发电行业相比，三个新增制造行业中不同企业可能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导致排放强度和特征存在较大差异，这种多样性要求碳市场管理者在制定政策和标准时需要更加灵活和细致，以适应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

另一方面，相比于主要面对国内市场的发电行业，新增的三个行业面临更大的国际竞争压力。水泥、钢铁和电解铝都是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商品，容易受到国际市场波动和贸易政策的影响。此外，在全球碳定价机制不统一的背景下，这些行业更容易受到国际碳市场规则变动的的影响，例如他们都属于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覆盖的行业，这就要求相关制度和政策的制定需要将与国际接轨纳入考量。

除了上述差异，新增扩容行业与传统发电行业在减排潜力、生产工艺、成本结构等方面也都一定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意味着在将水泥、钢铁和电解铝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时，需要针对性地设计政策和管理措施，以适应这些行业的特点和需求。

二、扩容覆盖范围

在主体方面，属于前述三个行业且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将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管理。《扩容方案》保持了与电力行业相同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纳入标准。这三个行业的纳入后，将新增约 1500 家重点排放单位，覆盖新增排放量约 30 亿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排放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将达到约 60%，拟进行的全国碳市场扩容方案将使得碳市场的减排潜力得到进一步的挖掘。

从管控气体和排放范围来看，《扩容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并体现了与国际碳市场接轨的尝试。首先，与发电行业相比，这三个新增行业之间在排放特征、减排潜力和监管复杂性等方面都存在差异。所以结合各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特点，发电、水泥、钢铁的管控气体为二氧化碳，而电解铝行业的管控气体除了二氧化碳，还包括四氟化碳（CF₄）、六氟化二碳（C₂F₆）。此外，《扩容方案》出于与国际规则接轨的考量，还明确了针对三个新增行业仅管控因使用化石能源等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这一方面使得监管机构的工作更加高效，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负担，另一方面也增强了与其他国家碳市场的可比性，有利于增强企业应对

CBAM 等未来可能的碳关税和参与国际碳市场的能力。

三、数据监管的制度和技术的完善

《扩容方案》在数据监管上参照适用了部分发电行业的经验。例如，《扩容方案》明确要求企业对化石能源消费量等关键参数进行月度记录和存储，并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平台报送，使监管部门能够更快地发现和及时处理数据异常。这一措施将有助于提高碳排放数据的透明度和可靠性，为碳市场的稳定运行和政策制定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此外，《扩容方案》采用了创新性的制度和措施进一步确保数据质量。例如《扩容方案》提出了三级联审机制，即“国家—省—市”三级数据质量审核制度。这一多层次的审核机制明确了各级政府在数据审核中的职责，从源头对化石能源消费量等关键参数进行严格把关。这种多重审核不仅能提高数据质量控制的全面性，还能利用地方政府对本地企业的了解，提高审核效率和准确性。

除了制度的创新，《扩容方案》也重视对数字技术的使用。例如，提出结合区块链和大数据等智能化手段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和创新核算方法，提高并细化工序层级活动数据计量、核算、核查要求探索开展碳排放在线监测的可能性等。这些技术的运用有助于实现对碳排放数据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确保碳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也能够为碳市场的参与者提供更为准确和及时的信息。

四、扩容对全国碳市场发展的影响

对全国碳市场的发展而言，《扩容方案》也有相当的积极影响。

从市场规模和覆盖面看，中国碳市场从 2021 年上线就已经是全球覆盖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扩容前的全国碳市场，现纳入重点排放单位 2257 家，年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51 亿吨，占全国二氧化碳排放的 40% 以上，扩容后全国碳市场将新增约 1500 家重点排放单位，覆盖新增排放量约 30 亿吨，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排放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到约 60%。本次扩容进一步明确了中国碳市场作为全球覆盖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的地位，这也是中国碳市场有机会进一步发展为全球最大的碳市场的基础。

从交易量看，中国碳市场由于起步较晚，纳入行业和交易者范围有限，其交易量、流动性对比欧盟碳市场（EU ETS）仍然有一定的差距。例如，仅就 2020 年一年，EU ETS 碳配额交易量达 81 亿吨，其他年份 EU ETS 的碳配额交易量也在数十亿吨级别。中国碳市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成交量 3100 万吨。即便年底再有大额交易量，也和 EU ETS 有着数量级的差距。通过扩容纳入更多交易者，将有助于进一步激活中国碳市场的活力，增加市场的交易量和覆盖范围，进一步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和稳定性，为未来碳金融、期货和衍生品等市场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五、总结

《扩容方案》的发布，是全国碳市场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它不仅扩大了市场的覆盖范围，提高了行业的参与度，还通过加强数据监管，为碳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这些变化将有助于全国碳市场在推动国内减排的同时，也为全球气候行动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期待随着水泥、钢铁、电解铝等行业的纳入，全国碳市场的交易者范围和交易量与流动性得到实质性提升，充分发挥全国碳市场作为促进减排的市场化工具的作用，进一步挖掘各行业的减排潜力，在助力实现国家“3060”目标的同时，推动这些行业实现更为有效的低碳转型。

ESG 专委会简讯

公开活动

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与 ESG 专业委员会联合召开“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与环境合规法律服务”专题培训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升律师行业在生态环境法治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2025 年 8 月 15 日，时值第三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联合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与环境合规法律服务”专题培训。活动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共同探讨生态环境法典的主要内容及律师提供环境法律服务的实务。



培训由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律师主持。活动上半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吴荣良详细解读了生态环境法

典草案的背景、结构及各编主要内容，草案分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与附则五编，共 1188 条。吴荣良律师重点从律师角度，归纳了若干特别需要法律人关注的方面，例如，草案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责期限从现在的两年延长到五年、将提起生态环境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期间从现在的三年延长到五年等，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并建议律师同行结合新旧法律对比，认真学习，并关注法典草案的审议进展，为提供高质量的环境法律服务奠定基础。



下半场，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黄启荣围绕“法典草案污染防治编与绿色低碳发展编及企业环境合规服务”展开分享。他结合企业全生命周期运营场景，详解了律师在污染防治与绿色发展领域的服务要点。在污染防治方面，

可协助企业从建设项目、日常运营、关停并转等全过程的环境合规服务；在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可指导企业规范环境信息披露、碳核算与碳交易，能源节约与低碳转型等。黄启荣还通过案例，分享了律师在土壤污染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实务。

此次培训活动紧扣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前沿，通过权威解读与实务指导，帮助律师精准把握《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立法精神与实践要求，为后续开展环境

合规法律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委员动态

倪天伶律师受邀参加企业运营及出海 ESG 合规监管重点研讨会

近日，上海浦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协会举办“企业运营及出海相关的 ESG 合规监管重点探讨”研讨会，聚焦欧盟与中国 ESG 合规监管浪潮下企业的生存路径，为企业提供可落地的 ESG 合规路径与风险应对建议。来自贝朗医疗、丹纳赫、和黄医药、惠生、伟励拓等 70 多家企业的法律合规、ESG 负责人参加会议。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委员、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倪天伶律师受邀参加本次研讨会。



倪律师通过援引交易所规则演变强调，监管焦点从单点问题（如污染事故追

责）转向体系化管控，企业需建立覆盖“治理-战略-风险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整框架。随后，君合律师事务所 ESG 团队还剖析了欧盟 CSRD、CSDDD 以及碳关税（CBAM）、关键原材料法案（CRMA）、零毁林法案等新规的深远影响。据悉，欧盟监管采用“双重实质性原则”，既关注 ESG 风险对企业财务的影响，也评估企业对环境社会的负面作用，对于中国企业披露深度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在供应链管理议题的圆桌讨论环节，佳能光学、和记黄埔、华测检测等企业分别围绕合规体系建设、安全管理等分享经验、开展研讨。企业普遍表达了对多层供应商数据、冲突矿产等议题的关注，以及在 ESG 信息披露过程中，常见的“数据收集成本高”、“国内外标准冲突”等难点。针对这些问题，专家建议企业可以参考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构建六步路径，即从高层领导力建设、资源协调起步，延伸至供应链风险识别、第三方审计闭环，最终实现“系统性管理”而非“救火式应对”。

周文平律师荣登 2025 新则新势力榜单“律师新势力”（40 under 40）

近日，2025 新则年度榜单·新势力榜单正式发布，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委员、上正恒泰主任兼管委会主任周文平律

师成功入选“律师新势力（40 under 40）”榜单。

旨在呈现具备专业实力、发展潜力与创新精神的青年律师代表。



周文平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与基金、企业兼并重组及民商事争议解决等相关法律业务，业务范畴涵盖了诉讼、非诉等多个方面，曾获“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民企法总睿选 15 强”“中国法律先锋榜：卓越律所管理者”“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 100 佳”等称号。入选新则“律师新势力”榜单，是对周文平律师专业水准与执业精神的肯定，也寄寓着行业对新生代律师的期待。

该榜单由法律创新机构新则基于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家评审综合评定，